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杉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単列)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4	113,726 (73,762)	101,501 (65,387)
毛利		39,964	36,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開支 財務費用		4,412 (22,697) (16,804) (1,007)	1,151 (20,769) (13,923) (139) (14)
除税前溢利	5	3,868	2,420
税項	6	(538)	(19)
期內溢利		3,330	2,401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556 (226) 3,330	2,455 (54) 2,401
股息	7	無	無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32港仙	0.89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14,623 17,820 23,790 6,669 1,265 1,231 2,000	16,249 17,820 23,790 7,868 1,265 75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持有之權益投資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動資產總值	9	67,398 - 11,672 56,971 33,677 6,991 7,669 10,608 171,731 299,319	3,900 20,631 21,392 68,865 9,513 5,008 8,012 171,7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遞延收入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税項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 11	(54,695) (6,143) (3,008) (482) (64,328) 234,991 302,389	(39,816) (4,818) (2,649) (1,004) (48,287) 260,822 330,564
其他財務負債資產淨值	11	302,389	(23,400)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950	26,950
儲備	274,578	271,059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u>-</u> _	8,085
	301,528	306,094
少數股東權益	861	1,070
權益總額	302,389	307,164

附註: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阜道663號萬誠保 險千禧廣場30樓。

期內, 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提供系統及網絡平台的集成服務;
- 提供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外判服務:
- 提供軟件應用的實施、顧問、培訓及維修保養服務; 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編製基準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會計政策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公允值選擇 財務擔保合約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 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附註1)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 告書應用重列法 (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附註3)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4)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結構及管理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作分類。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 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實施及應用開發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 及 (c)
-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 (d) 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集成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025 202	63,985	24,010 98	20,894	13,367 864	15,534	2,324 171	1,088 738	113,726 1,335	101,501 738
總額	74,227	63,985	24,108	20,894	14,231	15,534	2,495	1,826	115,061	102,239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分類業績 折舊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呆壞賬撥備	4,475 (706) (121)	9,696 (1,575)	6,618 (645) (1,078) (1,010)	3,277 (805) (1,403)	(447) (265) —	197 (346) —	2,280 (138) —	1,644 (138) —	12,926 (1,754) (1,199) (1,010)	14,814 (2,864) (1,403)
分類業績	3,648	8,121	3,885	1,069	(712)	(149)	2,142	1,506	8,963	10,547
未分配利息收及收益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3,077 (8,172)	413 (8,526) (14)
除税前溢利 税項									3,868 (538)	2,420 (19)
期內溢利									3,330	2,401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ーママハー 千港元	一个专五十	
折舊	1,892	3,309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199	1,404	
呆壞賬撥備*	1,010	_	
利息收入	(3,046)	(1,151)	

-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6.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力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税項支出 往期間多提之撥備 本期間-其他地區	97 (92)	19
期內稅項支出	533	_
總額	538	19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3,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45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502,000股(二零零五年:275,19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果,故未呈列本期間及往期間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就系統集成服務及提供保養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與客戶之交易條款視乎不同合約有別,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赊賬。該等以赊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30至120天內付款,而一些長期良好客戶或大型客戶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之款項情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 逾期一至三個月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641 18,521 14,809	9,972 7,967 3,453
	56,971	21,392

應收貿易賬款內已計入27,100,000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若干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費。期內,基於有關部門負責人員之重大變動,香港政府已就其提供服務之付款責任持不同意見。本集團通過高級管理層介入正積極解決該等爭議。本集團亦已尋求法律意見及獲提供意見,指本集團有權要求香港政府盡快支付爭議之金額。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與香港政府磋商,倘若磋商結果不理想,本集團將考慮對香港政府採取法律行動。鑑於該事件之最新發展、已採取之行動及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故概無於款項中作出撥備。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7,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2,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該 等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 一至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內	5,966 1,123 195	16,220 1,913 4,049
	7,284	22,182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11.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投資者」)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EBS-BVI」) 40,000股B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佔GEBS-BVI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GEBS-BVI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認購事項」),作價現金23,4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EBS-BVI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股東協議」)。認購事項已完成,而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已全數清繳認購代價。

根據股東協議,GEBS-BVI已授予投資者一項調整權(「調整選擇權」),而該調整選擇權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BS-BVI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未能超過指標時行使,並可要求GEBS-BVI履行按面值向賣方額外發行B股或以現金支付,最高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酌情之情況下)向投資者兑換認購股份為本公司之股份或以現金支付,最高金額約為23,400,000港元(「兑換選擇權」),惟GEBS-BVI未能於議定期間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GEBS-BVI已不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議定之溢利水平限額,方可作實。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投資者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原因是此項安排附帶之或然清繳撥備之出現,及上述引發事件(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出現或不出現所導致。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向投資者購買GEBS-BVI之40,000股B股,現金代價為2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買賣完成後,各方就股東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調整選擇權及兑換選擇權)已取消、終止及停止於各方具約束力。因此,23,400,000港元之「其他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乃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買賣之代價已由本集團全數清償。

買賣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增加12.0%至113,7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去年2,500,000港元增加至3,600,000港元,上升44.0%。每股盈利為1.32港仙,去年同期則為0.8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分部分別為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貢獻65.1%、21.1%及11.8%。受惠於業務轉型,致令經常性收入多元化,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穩健地維持約35.1%。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訂單額度為285,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保養及外判相關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良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之現金結餘約171,700,000港元,且為未來擴充 鞏固根基。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較去年同期達致收益增長15.7%。該增長主要來自金融及運輸業客戶增加銷售基建系統升級及服務提升之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地在現有外判服務合約中產生大量經常性收入。然而,香港資訊科技求職市場求才若渴,造成員工流失率上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而影響溢利。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取得多項長期資訊科技外判合約。此等合約將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服務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與香港政府就收取未清償之款項約27,100,000港元面臨若干爭議。本集團正持續與香港政府磋商,亦就其處境獲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倘磋商結果不理想,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香港政府未清償之款項。於此階段中,管理層有信心可收回未清償之款項,因此概無於此中期報告中作出財務調整。

相輔達至增加經常性收入之目標,本集團已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Shanghai Stocom Communication Co., Ltd.) 合作,開發及銷售為中國證券經紀人之整合應用及資訊管理平台。本集團將可從使用有關服務之經紀人收取經常性年度軟件使用權及服務收入。管理層預期該等平台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性之穩定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分部亦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增加14.9%。尤以本集團之電子服務業務已達致穩定增長之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推出電子艙單服務(「EMAN服務」),以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更多增長機會。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持其強勁市場份額,尤其是於香港及中國之大型公司客戶集團更為顯著。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由大型客戶取得多項新訂及升級訂單。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表現仍然疲弱。新產品系列銷售量仍有待提高,以作出重大貢獻。

前景

已轉型業務模式提高本集團經常性服務及軟件之收入。秉承此方針,本集團將持續擴充規模以達致業務理想之經濟規模,從而改善盈利能力。

為產生更多協同效應,本集團已積極於其附屬公司作整合管理及技術資源。近期收購The China Fund, Inc.持有之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之權益,亦已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彈性,更好地利用有關附屬公司之優勢互相補足。同時,本集團亦已積極地壯大中國之低成本發展及支援資源。

隨著以上推行之措施,本集團之前景維持樂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0,600,000港元)為17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銀行借貸。因此,債項淨額(借貸減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對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手頭現金超過90%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任何盈餘現金存放於儲蓄戶口及作短期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乃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或微弱之匯率波動風險。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91名全職及41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名全職及34名合約制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相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 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 及財務申報事宜。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 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